

"四五"认证认可普法学习
资料之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法规 适用手册

上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9-62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四五”认证认可普法学习资料之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 法规适用手册

(上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前 言

质检部门作为国家重要的执法部门，肩负着依法执政、依法监管的神圣职责。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质检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执政水平，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措施之一。为在质检系统更好地开展“四五”普法教育，使有关人员学习、掌握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认监委结合认证认可工作的实际选编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法规适用手册》，作为开展“四五”普法教育的配套教材之一。

本手册收集了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的行政法规 1 件，部门规章 4 件，规范性文件 54 件，执法技术性文件 5 件。

希望本手册的出版，能对质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四五”普法教育和依法执政有所帮助。

编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上册

一、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	(3)
二、部门规章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1 年 第 5 号)	(19)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令 2004 年第 61 号)	(2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4 年第 63 号)	(32)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4 年第 65 号)	(39)
三、规范性文件	(47)
(一)公告	(49)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 2001 年 第 1 号公告)	(49)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安排的规定(国家认监 委 2001 年第 2 号公告)	(5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目录(国家认监委 2001 年 第 3 号公告)	(58)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国家质检	

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33 号公告)	(64)
头盔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摩托车乘员头盔 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6 号公告)	(70)
无需办理或可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 (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8 号公告)	(81)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 适用范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60 号公告).....	(84)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 2002 年 第 12 号公告)	(125)
浙江方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C 检测任务(国家 认监委 2002 年第 13 号公告)	(151)
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名录(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2 号公告).....	(153)
取消备案制度(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3 号公告)	(159)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 002 : 2001/A1 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补充 件(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5 号公告)	(161)
部件自愿性认证机构名录及其业务范围(国家认监 委 2003 年第 6 号公告)	(180)
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 2003 年 第 6 号公告)	(185)
属于 CCIB、CCEE 管理的产品目录及 CCIB 和 CCEE 重复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7 号 公告)	(188)
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8 号公告)	(197)
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1 号公告)	(222)

增加和调整指定的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2 号公告)	(227)
无线局域网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13 号公告)	(228)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1C-048 : 2003(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8 号公告)	(230)
承担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工作机构(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20 号公告)	(255)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3 : 2001/A1 小功率电动机补充件(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1 号公告)	(258)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饰装修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6 号公告)	(266)
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2C-049 : 2004 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5 号公告)	(268)
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2C-050 : 2004 瓷质砖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5 号公告)	(283)
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2C-051 : 2004 混凝土防冻剂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5 号公告)	(294)
机动车强制性认证机构不得对有关部件重复检测 and 收费(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6 号公告)	(304)
承担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指定认证机构名录(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7 号公告)	(306)
承担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的指定检测机构名录(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7 号公告)	(308)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02C-	

026：2004 汽车安全带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9 号公告)	(314)
推迟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实施时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2004 年第 44 号公告)	(325)

下册

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02C-023：2002/A1 汽车消防车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16 号公告)	(328)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62 号公告)	(35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申请(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19 号公告)	(35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0C-047：2004 入侵探测器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0 号公告)	(37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0C-052：2004 防盗报警控制器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0 号公告)	(40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0C-053：2004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0 号公告)	(41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10C-054：2004 防盗保险柜(箱)产品(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0 号公告)	(431)
指定承担消防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增加承担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2 号公告)	(447)

承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的指定认证机构 名录、承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的指 定实验室名录(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3 号公告)	(450)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	(452)
国家计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计 价格[2002]889 号)	(452)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问题的通知(国认证函 [2002]49 号)	(455)
关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认证函[2002]95 号)	(459)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认证工作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认 法联[2002]22 号)	(462)
关于实施认证行政处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 检认联[2003]443 号)	(466)
关于贯彻实施《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认法联[2003]4 号)	(469)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国认 证函[2003]200 号)	(472)
关于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认法[2003]21 号)	(478)
关于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制度管理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认联 [2003]46 号)	(485)
关于印发《〈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中部分产品详细适用范围》的通知(国认证[2003] 46 号)	(488)
关于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不再实施出 口质量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国认证[2003]19 号)	(505)

关于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加强管理的通 知(国认证函[2003]94号)	(507)
关于调整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机构及其 业务和地域范围的通知(国认证函[2003]133号)	(523)
关于部件自愿性认证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认证函 [2003]134号)	(566)
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的通 知(国认证函[2003]170号)	(574)
关于调整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及业务范围 的通知(国认证函[2003]171号)	(580)
关于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进行确认的有关规定 的通知(国认证函[2004]85号)	(5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认联[2004]109号)	(584)
关于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通知(认办 证函[2004]62号)	(590)
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可承认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颁发机构名录的通知(国认证函[2004]121号)	(598)

四、其他 (617)

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格式的说明	(619)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及真伪识别	(644)
获证信息的查询	(648)
CCIB、CCEE、CCIB 及 CCEE 共同管理的产品分类	(649)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	(657)

一、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已经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

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四)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章 认 证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

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四章 认 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第三十九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